中文在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文在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 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 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 务所, 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 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下简称"中兴华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146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791 人、签署讨证券服务 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49 人。

2021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167,856.2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28,069.8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7,671.32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95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12,077.20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3,633.38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中兴华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中 兴华 23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3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王春仁,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2013年起在中兴华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参与和复核签字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双双,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2016年起在中兴华执业,2022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参与和复核签字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担任独立质控复核人: 孙宇,2014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11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2年起为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负责过多个上市公司审计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 IPO 项目,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 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 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 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公司年度审计费用是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综合考虑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公允合理地确定最终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并且同意将续聘审计机

构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拟续聘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地开展年度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和独立意见;
 - (四)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